

復審人 姚秉澤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1 月 30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059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10 年間犯不能安全駕駛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5 月確定，現於本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下稱臺北分監）執行。臺北分監於 112 年 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有多次酒駕前科，仍多次再犯酒駕，對民眾之生命財產造成嚴重危害，有再行考核之必要，以防衛社會安全，爰不予許可假釋」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1 月 30 日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2014059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多次求助戒酒門診並和衛生局觀察員及家人討論溝通，入監就醫並配合治療，已不用依循藥物而生活正常，期滿剩餘 2 個月，如假釋獲准，每月報到及監督比在監考核作用更大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二、在監行狀...三、犯罪紀錄...四、教化矯治處遇成效...五、更生計畫...六、其他有關事項...。」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485 號、110 年度聲字第 103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並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飲酒後駕駛交通工具 4 次，犯行對公眾之用路安全造成潛在危害，其犯行情節非輕；有不能安全駕駛罪前科，復犯多起不能安全駕駛罪，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多次求助戒酒門診並和衛生局觀察員及家人討論溝通，入監就醫並配合治療，已不用依循藥物而生活正常，期滿剩餘 2 個月，如假釋獲准，每月報到及監督比在監考核作用更大」等情，均經執行監獄將相關資料提供假釋審查會及法務部委任本署辦理審查，並無漏未審酌之情。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